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川生态”）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569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14,123.99
净资产	14,514,059.33
营业收入	30,564,821.86
利润总额	6,018,745.78
净利润	4,514,059.33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占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55,033.04 万元的 6.45%。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文川生态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文川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5日